**东南大学外协服务合同**

**（示范文本）**

**示范文本使用说明**

一、本示范文本是在国家科学技术部监制的示范文本基础上，由东南大学制定的合同格式文本，适用于东南大学为负责或参与单位的科研项目课题因研究需要，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支付校外协作单位测试费、加工费、实验费、流片费等。

二、合同名称，应简明规范概括所要研究的特定科研内容。

三、合同条款并不限于本合同列明的条款，签约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删除有关内容，需要增加内容的，可在适当的位置添加或另行附页,但需提交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使用。

四、授权代表签订本合同时，应当出具有效的委托证明，并作为合同附件。

五、签订具体合同时，甲方有关单位需按照《东南大学外协服务支出管理办法》（暂行）的有关规定，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。

**外协服务合同名称：**

合同编号：

 订协议方：

甲方：东南大学 乙方：

住所：南京市四牌楼2号 住所:

鉴于：

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，在 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/测试/实验等科研服务能力，持有 资质；

基于甲方科研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科研服务能力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从事相关的科研和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，供双方信守：

**1、委托服务概况**

1.1 委托服务内容：（用简明规范的专业术语概括所要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）

1.2 服务方式：

**2、委托服务基本要求**

2.1 服务的具体要求：（包括拟解决的科学、技术问题和具体研究内容）

2.2 预期目标和考核指标：（包括应达到的主要目标和水平，亦能够发表的论文、获得的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，以及其他应考核的指标）

2.3 完成的质量要求：

**3、计划安排**

3.1 乙方履行合同任务的地点：

3.2 乙方履行合同任务的期限：

3.3 乙方履行合同任务的进度安排：

4、**甲方权利及义务**

4.1 甲方有权按照约定使用乙方提交的科研服务成果。

4.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，对乙方研发/测试/实验等科研服务过程派人参与，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。

4.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支付合同价款。

4.4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必要条件：

（1）提供资料、数据、样品、材料等，包括： ；

（2）提供场地、设施和实验条件等，包括： ；

（3）其他必要条件，包括： ；

（4）乙方在科研服务过程中认为需要由甲方配合或提供必要条件的，应当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提供。

4.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自有的技术秘密；

4.6 其他约定： 。

**5、乙方权利及义务**

5.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收取合同价款，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。

5.2 乙方应当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科研服务全部内容，并对提供最终成果的真实性与可靠性负责，所有报告必须签署完整。

5.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测试数据及相关内容。

5.4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以及因此而了解到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、技术参数等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

（1）保密范围： 。

（2）保密期限： 。

5.5 其他约定： 。

**6、验收标准和方法**

6.1 验收时间和地点： 。

6.2 验收方法： 。

**7、知识产权归属特别约定**

7.1 研究成果体现形式： 。

7.2 研究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除非： 。

**8、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8.1 外协服务费用计算

（1）一般方式：数量 单价 总价 优惠价

（2）其他方式：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 （小写）：

8.2 费用结算方式。根据甲方所委托事项的实际情况，本合同费用使用及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：

（1）包干使用，费用总额为 元。

（2）按实际支出支付，费用预算总额为 元，按乙方实际支出数额支付，实际支出数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额。实际支出后的结余费用，按照如下方式处理： ；

8.3本合同经费属于母合同经费的组成部分，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：

（1）一次性支付，支付时间和方式： ；

（2）分期支付，支付时间和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%；委托事项完成并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数据或报告后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%；余款待母合同项下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。

结算时，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（调高发票限额可向主管税务局申请）

（3）其他约定的支付方式，约定如下： ；

8.4 乙方应当在收到合同款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。

**结算时，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（调高发票限额可向主管税务局申请）**

8.5 项目执行过程中购置的相关设备、器材、资料等财产等财产，双方按如下约定处理： ；

**9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**

9.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，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，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，协议各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：

（1）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；

（2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；

（3）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；

**10、违约责任**

10.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害的，应当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数额赔偿。

10.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，按照以下每一单项累计罚款，累计罚款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%；

（1）未按期完成，每延期一周（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）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%的罚款；

（2）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一般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，每一项未完成技术指标或功能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%的罚款；

（3）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关键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的，按未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处理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，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额30%的罚款；

10.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的，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合同期限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10.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，每延期一日，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10.5 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，甲方应当承担合同已履行部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并给予乙方合同金额5%作为补偿金。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当返还已支付的价款，并承担因合同解除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并给予甲方合同金额5%作为补偿金。

10.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，如合同可以继续履行，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。

**11、争议解决方式**

签约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12、其他约定**

12.1 本合同由签约方于 年 月 日在 东南大学 签订。

15.2 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份，均为正本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5.3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东南大学（盖章） 乙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（签字）：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 项目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项目号：

经办人电话： 传真号码： 经办人电话： 传真号码：

电子邮箱： 电子邮箱：

日 期： 日 期：